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43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洪承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0號），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第一審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洪承暘（下稱受刑人）以其他案例之量刑較輕，認原裁定量刑過重，請求重新量處較輕之刑。爰依法提起抗告，懇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在卷可

稽。原審法院依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3月以下，以及各曾定之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11月以下，審酌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前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相互關係、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暨原審於裁定前，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遲未表示意見等一切事項等情，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經核已說明其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理由，且定刑之結果未逾越法律規定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

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調整受刑人實際應予承受之刑罰強度，使其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兼及填補受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數罪之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故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態樣分為詐欺、偽造文書，詐欺犯罪時間介於105年6月15日至同年8月11日間，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手法近似，犯罪行為時間之關聯性及空間之密接程度高，暨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行為人之責任、各罪間之關聯性予以整體非難評價。又其各

罪宣告刑合併為有期徒刑13月，及原各該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11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則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已經再適當寬減受刑人之刑罰，核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給予相當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過苛之情。

㈢抗告意旨雖以其他案例之量刑較輕，認原裁定量刑過重，請求重新從輕量刑等語。惟法院就併合處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本係依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狀，衡酌其罪數、各罪之刑度、型態及相互間之關聯性，本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定之；且各個案件之犯罪具體情節並不相同，本難以比附援引，受刑人執無拘束力之其他法院之他案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輕重，指摘原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自非適法，受刑人此部分所陳，難可採憑。

㈣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所定應執行刑，堪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受刑人仍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審不當，係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文廣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2次）	有期徒刑6
犯罪日期		105.06.15.～105.07.07.	105.07.22.～105.08.11.、105.07.04.	105.12.1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366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366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63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143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1430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688號
	判決日期	114.08.28.	114.08.28.	114.10.2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143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1430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6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8.28.	114.08.28.	114.12.11.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782號 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69號